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1. 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蔬菜

1.抽检依据: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。

2.检验项目：甲基异柳磷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克百威、毒死蜱、阿维菌素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农药残留量、重金属等指标。

（二）水果

1.抽检依据: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276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。

2.检验项目：多菌灵、联苯菊酯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对硫磷、乙酰甲胺磷、氟虫腈、啶虫脒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溴氰菊酯、辛硫磷等农药残留量指标。

1. 食品

(一)纯净水、饮料

1.抽检依据：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：亚硝酸盐(以 NO2-计)、大肠菌群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合成着色剂（苋菜红、诱惑红、新红、胭脂红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）等食品添加剂、微生物等指标。

(二)乳制品

1.抽检依据：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、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的通知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）、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：蛋白质、黄曲霉毒素M1、三聚氰胺等理化、真菌毒素等指标。

（三）餐饮食品

1.抽检依据：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》（GB 5009.22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（GB 5009.28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》（GB 5009.33-2016）等标准。

2.检测项目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）、胭脂红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等食品添加剂指标。

（四）粮食加工品

1.抽检依据：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（GB 5009.1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》（GB 5009.15-2014）等标准。

2.检测项目：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等重金属、真菌毒素等指标。

（五）食盐

1.抽检依据：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。

2检测项目：氯化钠、氯化钾、碘（以I计）、总汞(以Hg计）、亚硝酸盐、亚铁氰化钾(以亚铁氰根计)等理化、食品添加剂、重金属等指标。

（六）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1.抽检依据：《花生油》（GB/T 1534 -2017）、《大豆油》（GB/T 1535-2017）、《菜籽油》（GB/T 1536-200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》（GB 5009.11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 （GB 5009.12-2017）等标准。

2.检测项目：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a、苯并[a]芘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等重金属、真菌毒素等指标。

（七）方便食品

1.抽检依据：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》（GB 4789.2-2016）、《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》（GB/T 4789.3-200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》（GB 4789.3 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》（GB 4789.4-2016）等标准。

2.检测项目：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理化、微生物等指标。

（八）酒类

1.抽检依据：《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》（GB 2757-1981）、《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（GB 5009.1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（GB 5009.28 -2016）等标准。

2.检测项目：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等理化、重金属、食品添加剂等指标。

（九）蔬菜制品

1.抽检依据：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（GB 2714 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（GB 5009.1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》（GB 5009.15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》（GB 5009.17 -2014）等标准。

2.检测项目：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重金属、食品添加剂等指标。

（十）水果制品

1.抽检依据：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等标准。

2.检测项目：铅（以Pb计）、展青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等重金属、真菌毒素、食品添加剂等指标。

（十一）调味品

1.抽检依据：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》（GB 4789.2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》（GB/T 4789.3-200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》（GB 4789.4-2016）等标准。

2.检测项目：氨基酸态氮、铵盐（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）、大肠菌群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理化、微生物、食品添加剂等指标。